取水许可申办程序

一、取水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

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）、《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387号公布）、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明确规定：取水，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。取水工程或者设施，是指闸、坝、渠道、人工河道、虹吸管、水泵、水井以及水电站等。

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除以下五种情形外，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缴纳水资源税：

（一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、水库中的水的；

（二）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、圈养畜禽饮用等年取用地表水水量3000立方米以下、地下水水量1500立方米以下的；

（三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（排）水的；

（四）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；

（五）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批机关不予批准，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，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：

（一）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；

（二）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；

（三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
（四）取水、退水布局不合理的；

（五）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，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；

（六）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；

（七）属于备案项目，未报送备案的；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对在建项目,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生产和生活用水,项目运行期生活和消防、绿化等其他辅助用水等，需要单独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取水的,应与主体工程一并提出取水申请并进行水资源论证。

对自由贸易试验区、各类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，可按照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》（水资管〔2020〕225号）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。已经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,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可不再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。

二、取水许可审批流程

根据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，取水许可审批常规流程为：

（一）申请：取用水户递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至水行政主管部门；

（二）受理：水行政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；

（三）审查：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水资源论证审查；

（四）许可决定：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发取水许可决定书；

（五）取用水户开始建设；

（六）验收申请：取用水户建设完工试运行30日后申请验收；

（七）组织验收：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，验收完成后，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发取水许可函，附带验收意见；

（八）发证：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取用水户发放取水许可证。

三、取水许可审批申请所需主要材料明细

申请人（申请单位）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主要应提交相应材料明细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来源 | 材料要求 | 材料性质 | 份数 | 备注 |
| 1 | 申请书（填表） | 业主自备 | 真实、完整、有效 | 纸质版 | 3份 | 省水利厅制 |
| 2 |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 报告书（表） | 业主自备 |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按照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进行编制 | 纸质版 | 2份 | 同时备电子版 |
| 3 | 有关备案材料（属于备案项目的） | 业主自备 | 真实、有效 | 纸质版 | 1份 |  |
| 4 |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（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） | 业主自备 | 真实、有效 | 纸质版 | 1份 | 有利害关系  第三者的 |
| 5 | 取水单位或个人的法定  身份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 | 业主自备 | 真实、有效 | 纸质版 | 1份 |  |